**梅州市2021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梅州市司法局部门支出整体绩效**

**评价报告**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_Toc14704)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3926)

[（一）部门整体概况 1](#_Toc21953)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3](#_Toc30108)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5](#_Toc676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6](#_Toc17886)

[二、评价结论 8](#_Toc16672)

[三、绩效指标分析 9](#_Toc13530)

[（一）预算编制情况 9](#_Toc19930)

[（二）预算执行情况 11](#_Toc30790)

[（三）预算使用效益 16](#_Toc25322)

[（四）加减分项 22](#_Toc18099)

[四、主要绩效 22](#_Toc19436)

[（一）积极发挥履职效能，促进依法行政 22](#_Toc5998)

[（二）创新模式宣传普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24](#_Toc7315)

[（三）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助力“平安梅州”建设 25](#_Toc10901)

[（四）积极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 26](#_Toc27372)

[五、存在问题 27](#_Toc25280)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27

[（二）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预算管理水平待提高 28](#_Toc1250)

[（三）部分项目预算调剂程序不规范，未按制度要求执行到位 29](#_Toc32575)

[（四）资产盘点工作待规范，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待提高 30](#_Toc22616)

[六、相关建议 31](#_Toc23471)

[（一）围绕履职重点工作量化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 31](#_Toc12345)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强化预算执行监管 31](#_Toc14235)

[（三）严明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 32](#_Toc28775)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5](#_Toc32600)

[附件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5](#_Toc29686)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1年度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21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616.5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47.6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636.98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行业技术、财务会计等领域的3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部门整体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我方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市司法局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3分，等级为“良”。部门在执行职能、任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预算管理水平待提高；三是部分项目预算调剂程序不规范，未按制度要求执行到位；四是资产盘点工作待规范，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待提高。**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围绕履职重点工作量化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强化预算执行监管；三是严明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

**梅州市2021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梅州市司法局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司法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司法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司法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主要职责有：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6）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7）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8）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0）负责本系统干警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2）完成职能转变和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司法局设15个内设机构[[1]](#footnote-0)：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立法科、法制一科、法制二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处、法治调研督查科（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市司法局下辖6个直属单位：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处级]、梅州市法律援助处、梅州市戒毒康复管理所、梅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梅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梅州市嘉应公证处。

### 3.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信息，市司法局2021年年末实有93人，其中在职92人，离休1人。在职人员中行政人员5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6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 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1年市司法局的工作任务按照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

（1）印发梅州市2021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建立年度任务清单；坚持规划引领，将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明确列入“十四五”规划；组织法治梅州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的第一次征求意见工作。（2）推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参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重大行政行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投资、“放管服”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3）扎实有序推进梅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创新便民举措，让群众在“家门口”即能申请行政复议。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办理，提高行政复议应诉率和胜诉率。（4）全面完成普法规划的各项内容，进一步提高全体公民，尤其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经济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乡镇基层干部、青少年的法律素质。（5）持续增强法制观念建设，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扎实推进地方、行业和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方位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为梅州市法治建设夯实基础。（6）积极完善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规范、工作制度、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律师服务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规范统筹管理全市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工作。规范和拓展公证法律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全力做好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各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桥梁作用，及时掌握诉求信息，方便困难群众能就近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 2.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2021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2〕第2期），市司法局2021年无具体重点工作任务。

##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显示，单位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616.5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47.67万元，合计2,664.1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636.98万元[[2]](#footnote-1)，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366.42万元，占总支出的89.74%；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70.56万元，占总支出的10.26%。

表1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 **收入** | **支出** |
| --- | --- |
| **项目** | **决算数（万元）** | **项目** | **决算数（万元）**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616.52 | **一、基本支出** | **2,366.42**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 | 人员经费 | 2,170.07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0 | 日常公用经费 | 196.35 |
|  |  | **二、项目支出** | **270.56** |
| **本年收入合计** | **2,616.52** | **本年支出合计** | **2,636.98**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47.67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7.21** |
| **合计** | **2,664.19** | **合计** | **2,664.19** |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带领梅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立足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工作布局，围绕“讲政治、严监管、优服务、强队伍、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主动作为、开拓创新，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业务工作，积极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奋力推进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四项职能任务，着力推进法治梅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一是行政立法方面，2021年共对21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28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核（查），分别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了15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对42件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二是公共法律服务方面，2021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851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1008人；全市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共计212场次，举行民法典专题讲座20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24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300余人次；完成1022个公共法律服务站（室）的建设工作，办理各类诉讼3760件、非诉讼案件120件、公益法律服务案件1831件、法律援助案件1560件，组织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78宗、民事法律援助案件24宗；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接待法律咨询558人次，参加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共5场次。三是争先创优方面，共3个综合示范项目、2个单项入围首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第三阶段；大埔县“四维发力助力老区苏区乡村振兴”项目获省推荐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市司法局基本实现了2021年度的绩效目标。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

2021年市司法局预期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其完成情况如下表2。

表2 部门整体支出关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 **预期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完成个数 | 100% | 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实现100%覆盖，截至2021年12月，梅州市共有36个村（社区）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个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footnote-2)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人民调解成功率等 | 100% | 1.2021年梅州市法律援助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5宗，至2021年12月31日，已办结案件194宗，结案率82.5%。[[4]](#footnote-3)2.2021年1-10月，梅州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11762宗，成功调处11564宗，成功调处率为98.31%，未发生因调解不当或调解不及时而引发的“民转刑”、群信群访事件。[[5]](#footnote-4)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接案及时率 | 100% | 根据现场了解，法律援助接案均能及时处理，但缺少具体统计数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 | 100% | 根据资料，梅州市已设立97个诉讼服务站[[6]](#footnote-5)，但缺少具体统计数据佐证覆盖率为100% |
| 可持续影响 | 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 100% | 根据现场了解，法律服务专线均能及时接通处理，但缺少具体统计数据。 |

# 二、评价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要求，2021年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2021年整体绩效得分80.3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表3。

表3 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14 | 70% |
| 2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40.9 | 81.8% |
| 3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25.4 | 84.7% |
| 4 | 加减分项 | / | 0 | 0 |
| **合计** | **100** | **80.3** | **80.3%** |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66.7%。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表及各部门报送的预算申请材料等信息，市司法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但部门预算资金未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稍显固化，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市级）项目，预算编制19万元，预算下达18.05万元，实际到位18.05万元，实际支出18.05万元，但实际支出全部被用于支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网络升级改造服务费。又如普法宣传项目经费（市级）年度预算8万元，但实际用于普法工作的仅为2.55万元，占比仅32%，余下5.45万元分别被用于“支付2020各业务科室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费”“支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网络升级改造服务费”和“支付参加法治文化节差旅费”。反映出在预算编制阶段，单位未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谋划资金分配，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梅州市财政2021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616.5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616.5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60%。根据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但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够贴切，未能根据计划设置可衡量的考核内容，无法准确判断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程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2）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40%。根据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共设置了5个绩效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单位的工作计划以及达到的社会效益情况，但5个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指标值均设为“100%”，与指标考核内容不匹配，缺少测算标准和依据。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2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7分，得分率为70%。

**（1）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27.2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47.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636.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则结转结余率=[27.21÷（47.67+2636.98）]×100%=1.02%，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10%，本指标得5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40%。市司法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部分专项的资金支出不规范。评价组经梳理相关财务资料发现，存在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问题，如使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2,209元支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网络升级改造服务费；使用“行政复议工作经费”9,223.09元用于支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网络升级改造服务费；使用“依法治市办公经费”4,598元支付会议室窗帘、1,800支付大门LED光源维修费、4,912支付会议室背景墙制作费、8,588支付零星维修费，专项未能做到专用。

###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于2021年2月22日公开，2021年部门决算信息于2022年10月13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信息完整。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信息公开及时。

### **3.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96.67%。根据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计为127.17万元；根据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为125.3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6%。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7]](#footnote-6)。

**（2）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市司法局已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了正式文件。经查验，市司法局均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以及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经核实，市司法局2021年没有采购农副产品。综上，按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 **4.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专项资金绩效完成、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得分16.4分，得分率为82%。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10分，得分7.4分，得分率为74%。根据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其2021年度实施了“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仲裁委员会工作经费”“依法行政及执法监督工作经费”等共17个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市司法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依据评分标准的计算方式，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后，该项得分为7.4分，得分率74%。

**（2）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80%。项目的实施、管理、实施情况统计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选定受托方、招标、签订合同（协议）等过程材料较完整。但经现场核查发现，部分市级财政资金支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进行设立。如各业务科室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基层业务电信服务，在无年初预算的情况下，分别使用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普法宣传项目经费等专项资金进行费用支付。

**（3）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市司法局提供了对县级司法局开展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检查的通知、整改报告，以及对下属单位开展抽查照片等证明材料，符合《梅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每半年对下属单位进行一次财务管理方面的抽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的要求。

###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5.5分，得分率为68.8%。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评价组在公开官方网站未查询到梅州市直行政单位办公设备标准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配备通用办公设备配置，市司法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市司法局2021年度不存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市司法局提供了《梅州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定人定位登记表》，但未提供2021年盘点资产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是否按要求进行年度资产盘点，该项不得分。

**（4）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根据《2021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2021年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14,353,140.26元，与《梅州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定人定位登记表》登记各科室的固定资产合计金额1,185,953.9元不一致，且《梅州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定人定位登记表》虽登记不同科室相应的固定资产，但有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相应的固定资产价值、使用人、购买时间，如5楼机房柜机空调、挂机空调、消毒柜，预算单位的资产盘点数据不清晰、不完整，容易导致固定资产账实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综上，酌情扣0.5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市司法局制定了《梅州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但部分资产没有严格进行标签管理，另根据梅州市委“回头看”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市司法局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严，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的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1.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指标分值8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62.5%。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3分，得分率50%。一是制度建立上，市司法局制定了《梅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梅州市司法局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实施办法》和《梅州市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但其中对车辆使用、接待用餐等支出标准未予以明确，单位对运转类支出的控制标准的规定还有待完善。二是成本控制方面，根据“普法经费（5万）”明细账，2021年12月支付2020各业务科室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费20,000元，支付费用属性与项目经费类型不符，且费用属性与日常办公经费属性相似，存在项目经费与日常办公经费混同使用的情况。另依据2021年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CS02表），市司法局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28.32万元，同比2020年度增长约51.73%，原因为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综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酌情扣3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决算报表的《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38.1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8.32万元。根据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196.3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96.35万元。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8分，得分6.5分，得分率为81.3%。

**（1）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2021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2〕第2期），2021年市政府未下达给市司法局重点工作任务。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市司法局填报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3项，分别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行政复议工作和市委依法治市工作，根据资料查阅及现场核查情况，市司法局2021年度重点工作已完成。

**（2）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1.5分，得分率50%。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市司法局2021年度的绩效目标共2个，分别为“维护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做好平安梅州建设工作”和“进一步做好刑释解教人员重新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申报的绩效指标有5个，包括产出指标3个和效果指标2个，根据资料查阅与现场核查情况，市司法局2021年的绩效目标除“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人民调解成功率”未达预期100%外，其余基本实现。同时因为市司法局所设的预期指标值均笼统为“100%”，部分指标缺少统计数据予以佐证。综上，该指标扣1.5分。

表5 部门整体支出关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 **预期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完成个数 | 100% | 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实现100%覆盖，截至2021年12月，梅州市共有36个村（社区）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个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footnote-7)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人民调解成功率等 | 100% | 1.2021年梅州市法律援助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5宗，至2021年12月31日，已办结案件194宗，结案率82.5%。[[9]](#footnote-8)2.2021年1-10月，梅州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11762宗，成功调处11564宗，成功调处率为98.31%，未发生因调解不当或调解不及时而引发的“民转刑”、群信群访事件。[[10]](#footnote-9)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接案及时率 | 100% | 根据现场了解，法律援助接案均能及时处理，但缺少具体统计数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 | 100% | 根据资料，梅州市已设立97个诉讼服务站[[11]](#footnote-10)，但缺少具体统计数据佐证覆盖率为100% |
| 可持续影响 | 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 100% | 根据现场了解，法律服务专线均能及时接通处理，但缺少具体统计数据。 |

**（3）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2021年决算报表，市司法局共开展18个项目，项目均按时完成。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项目/总项目数×3=3分。

### **3.效果性**

该指标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履职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根据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评价组设置了“法治政府建设效果”（分值5分）、“公共法律服务效果”（分值5分）2个个性化指标以考核市司法局履行职责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共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法治政府建设效果。**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主要考核市司法局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主要从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示范建设成效等角度进行考评。2021年，市司法局共办理审查各类法律事务请示件、征求意见回复件等287件，涉及财政资金超过20亿元。其中属于市级各单位及县级政府上报市政府的法律事务请示件207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或法律意见共169件，占比81.6%。[[12]](#footnote-11)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中，梅州市大埔县“四维发力助力老区苏区乡村振兴”项目获得省推荐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13]](#footnote-12)

**公共法律服务效果。**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在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方面，市司法局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梅州市共有36个村（社区）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个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进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截至2021年底，梅州市共有31家企业获评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广泛动员，紧扣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宣传，在第三届广东省法治文化节比赛评选中，分别斩获“绚丽中国红”省、市直单位法治演讲比赛金奖、“法润人心”法治文艺作品金奖1名、“法润人心”法治文艺作品银奖1名、“优秀普法小使者”三等奖1名、“视法·风尚”普法新媒体精品优秀奖2名。[[14]](#footnote-13)2021年梅州市法律援助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5宗，至2021年12月31日，已办结案件194宗，结案率82.5%。[[15]](#footnote-14)2021年梅州市共接收刑释人员2227名，安置率100%，帮教率100%。[[16]](#footnote-15)

###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3.9分，得分率为97.5%。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市司法局制定了信访工作规定，对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做出了相应规定。2021年度共收到群众信访3条，均按时进行了回复处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9分，得分率96%。依据梅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2〕92号），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情况考核结果为96.18分，也即满意度为96.18%，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96.18%\*2≈1.9分。

## （四）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受表彰或批评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市司法局2021年未受到预算管理工作相关表扬或批评，本指标不得分、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 （一）积极发挥履职效能，促进依法行政

**一是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作用，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参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重大行政行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投资、“放管服”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2021年度共收到法律事务审查件、征求意见回复件等文件284件，完成287件（含2020年收到未办结3件），同比增长率10%，涉及金额超过65亿元。[[17]](#footnote-16)2021年度共对21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28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核（查），分别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了15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对42件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其他政策措施文件的合法性审查，2021年度共审查政策性文件171件。

**二是强化立法保障力度，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2021年突出城市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方面的立法供给，完成了《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送审稿的审查工作，推动了2项地方性法规和3项市政府规章修改；加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对与机构改革精神和《民法典》等上位法表述不一致的4件地方性法规和5件政府规章进行了集中清理，确保法制统一。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扎实有序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质效。**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完成2020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对我市近三年来出台的相关防止暴力执法、过激执法或者“一刀切”执法的具体措施和开展非接触性（非现场）执法的相关情况进行梳理；与市政数局联合印发文件，推动梅州市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对执法部门提出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政务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加强对“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文件的法制审核；启动第二批下放镇街职权项目合法性审查。2021年制定并实施了《梅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全市112个镇街司法所设立了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创新便民举措，让群众在“家门口”即能申请行政复议；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办理，扎实有序推进梅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2021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09宗，受理82宗，不予受理6宗，其它处理21宗（补正、告知、转送、监督申请）。共审理复议案件143宗（含上年度结转34宗），审结案件123宗，按期审结率100%。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73宗，按期答辩率100%，出庭应诉率100%，胜诉率97%，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18]](#footnote-17)

## （二）创新模式宣传普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发挥新媒体优势、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如：兴宁市制作普法小品《讨薪》、平远县积极推进“五朵金花进校园”法治组团教育新模式、丰顺县组建“‘艺’起花开 法润人心”普法志愿服务队，让深奥的法律知识通俗化、大众化、本土化，获得群众喜爱。通过“梅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城区“地标性”建筑视屏、社区公众场所滚动宣传栏等媒介，配合有关单位，在“3·8”“3·15”“4·15”“安全生产月”“6·26”等重要时间节点，全面加强普法宣传。

**二是突出普法主题，力推民法典“八进”深入开展。**抓住民法典颁布一周年契机，启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民法典“八进”普法宣传活动。2021年全市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共计212场次，举行民法典专题讲座20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24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300余人次。梅州市律师协会成立了市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团，组织律师深入党政机关、企业、学校、村（社区）进行《民法典》普法宣传，全市共成立了32个《民法典》宣讲团，累计开展普法宣传584场次，受众人数达3万多人次。

## （三）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助力“平安梅州”建设

**一是建立社区矫正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探索社区矫正管理新模式。**先后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了《梅州市关于充分发挥社区矫正职能依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司法行政机关与公安机关常态化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核查机制》等。各地积极探索社区矫正管理新模式，如梅县区社区矫正基地搭建“社区矫正+企业”桥梁纽带，将社区矫正对象中的个体户、公司负责人与无业（待业）社区矫正对象相互对接，为无业、待业、失业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信息资源链接、解决就业难题的“内部化”活动，消除用人单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用工歧视，有效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自我认同感和价值感，更好地修复社区矫正对象社会关系，为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是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对刑释人员及时造册建档、家访、签订帮教责任书、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和落实帮教措施，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刑释人员就业安置提供政策和信息支持，积极发展社会组织参与安置帮教工作。2021年共接收刑释人员2227名，安置率、帮教率均达100%。坚持疫情防控和场所安全稳定两不误、两促进，2021年共收治戒毒人员2批22人，解戒37人。场所实现连续19年安全稳定“六无”目标，持续保持安全稳定。

## （四）积极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扎实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完成了1022个公共法律服务站（室）的建设工作，全力做好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各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桥梁作用，及时掌握诉求信息，方便困难群众能就近获得法律援助服务，2021年以来共组织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78宗、民事法律援助案件24宗；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接待法律咨询558人次，参加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共5场次。

**二是全面加强律师服务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梅州市现有62家律师执业机构（含公职所、法援处），律师445人，据统计，全市律师共担任396家党委政府机关单位的法律顾问；全市2263个村（社区）配备了443名律师，全市村（社区）顾问律师年均举办法治讲座9500多场次，解答法律咨询2.5万多人次。2021年1-11月，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226条，举办法治讲座7418场次，提供法律咨询20603次，参与人民调解255宗。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市司法局在预算申报阶段所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述较为笼统，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够贴切，未结合年度工作的重点内容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部分科室的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够，未明确提出具体的公共产品数量或可比的公共服务质量。如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在设置“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过程中，未能结合工作实践中的“按期审结率、出庭应诉率、胜诉率”等具体指标，在绩效目标表述中明确提出预期目标值。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第一，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未完整体现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如普法宣传、安置帮教等，对部门履职的产出和社会经济等效益体现不足。第二，对绩效指标名称及解释的内涵理解不到位，指标名称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要求简洁明确、通俗易懂。指标解释是对末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但单位在申报阶段把两者内容进行了混淆，填报不规范。第三，指标值全部设为“100%”不合理。如数量指标“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完成个数”的指标值设置应反映预期创建完成的数量，设置为“100%”无法体现主要工作产出。

## （二）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预算管理水平待提高

**一是**存在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问题。评价组经梳理相关财务资料发现，市司法局使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2,209元支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网络升级改造服务费；使用“依法治市办公经费”4,598元支付会议室窗帘、1,800支付大门LED光源维修费、4,912支付会议室背景墙制作费、8,588支付零星维修费；使用“普法宣传项目经费（市级）”28,600元用于支付2020各业务科室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费、23,629元用于支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网络升级改造服务费、2,231元用于支付参加法治文化节差旅费。

**二是**存在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混用问题。如根据“普法经费（5万）”明细账，2021年12月支付2020各业务科室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费20,000元；使用“依法治市办公经费”4,598元支付会议室窗帘、1,800支付大门LED光源维修费、4,912支付会议室背景墙制作费、8,588支付零星维修费；支付费用属性与项目经费类型不符，且费用属性与日常办公经费属性相似，存在项目经费与日常办公经费混同使用的情况。

**三是**存在项目支出缺乏预算依据问题。经将单位支出明细账与《预算执行情况表》和公开决算数据比对，发现存在无预算但已支出的事项。如根据记账凭证，市司法局共支付无预算依据项目“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网络升级改造服务费”41.02万元，其中使用“法律援助办案经费”18.05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22万元、“依法行政及执法监督经费”1.75万元、“行政复议工作经费”0.92万元、“立法经费”1.73万元、“普法经费”2.36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3.98万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的规定。

**四是**多处会计数据相互不一致，部分决算数额不准确。第一，根据提供的《预算执行情况表》，共计12个市级财政预算项目，预算指标金额共81.6万元，支出数为81.6万元，但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表中的《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显示共有18个市级财政预算项目，2021年财政拨款237.05万元，支出数为250.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21万元。第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上的预算项目支出数与明细账数据不一致，如“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决算表上支出数为80,089.65元与明细账支出数218,500元不一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决算表上支出数为127,326元与明细账支出数58,500元不一致。

## （三）部分项目预算调剂程序不规范，未按制度要求执行到位

部分项目存在预算资金调剂使用程序不规范的情况。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网络升级改造、各业务科室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基层业务电信服务，在无年初预算的情况下，分别使用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普法宣传项目经费等专项资金进行费用支付。市司法局未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算资金调剂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的要求。

## （四）资产盘点工作待规范，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待提高

**一是**市司法局提供了《梅州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定人定位登记表》，但未提供2021年盘点资产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是否按要求进行年度资产盘点，资产盘点工作不够扎实。

**二是**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不完整、不准确。第一，根据《2021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2021年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14,353,140.26元，与提供的《2021年度梅州市司法局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登记表》登记各科室的固定资产合计金额1,185,953.9元不一致。第二，《2021年度梅州市司法局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登记表》虽登记不同科室相应的固定资产，但有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相应的固定资产价值、使用人、购买时间，如5楼机房柜机空调、挂机空调、消毒柜，预算单位的资产盘点数据不清晰、不完整，容易导致固定资产账实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 六、相关建议

## （一）围绕履职重点工作量化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结合司法部门履职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在预算申报阶段，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结合司法部门特点、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当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然后依据部门总体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最后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通过完善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建设，在绩效评价中达到“目标产出有对比，履职成效有数据”的要求。

##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强化预算执行监管

**一是**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科学编制部门年度预算。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应结合本年工作任务及必要完成事项清单，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调研论证工作深度，制定合理的预算金额。对于跨年项目或经常性项目，还需考虑上年该项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避免因预算分配固化导致年中项目间频繁调剂的情况。基本支出方面，将预算管理定额与经费支出标准的制定相结合，内控制度上明确各项经费支出标准，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使预算定额符合支出的实际水平，提高预算的科学性。

**二是**加强资金支出动态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监管水平。建议增强财务管理制度的约束力，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综合运用内部审计等方法和手段实行财务监管。如落实执行《梅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的“每半年对下属单位进行一次财务管理方面的抽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提高财务管理质量。

## （三）严明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

**一是**建议加强内部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

财会人员应加强财务知识学习，结合最新的财经法规进行账务处理，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提高会计信息化管理水平，明确各类科目、各项支出的列支范围。各项目支出应与本项目开支内容、开支明细相符合，不应列支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支出。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核算对应的财务收支内容，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做到账账、账表、账实一致，减少基础性的错误。

资产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单位资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新购资产要及时入账。资产的使用要明确使用责任人，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的使用与维护工作，做实资产登记工作，确保资产管理的细致化。

**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切实提高财务管理能力。

建议完善内部治理，在制度上明确财务管理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完善单位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审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部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过程留痕，责任可查，构建权责统一、制度完备、管理科学、流程优化、标准明晰、执行高效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严禁随意改变项目资金用途，避免出现资金挤占问题。

建议重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可尝试引入第三方独立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科学安排支出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

#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梅州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依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注：预算编制不考虑上级专项资金。 | 2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 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注：预算编制不考虑上级专项资金。 | 3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注：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 4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2 |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资金管理 | 10 | 结转结余率 | 5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结余结转率≤10%的，得5分；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3分；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注：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 5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评价范围为市本级和上级专项资金。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2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按规定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
| 采购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 3 |
| 采购合规性 | 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 1.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4. 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5.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部门有采购农富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以及部门没有采购农富产品的得1分。部门有采购农富产品但没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不得分。 | 5 |
| 项目管理 | 20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0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首先结合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情况、书面和现场评价过程各专项绩效目标实际产出情况等计算部门完成绩效目标的各专项资金数量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数量的比例。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比例情况综合酌情给分。 | 7.4 |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2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4 |
| 项目监管 | 5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0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经济性 | 8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3分。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1分，小于3%的得2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 2 |
| 效率性 | 8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2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2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1.5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 3 |
| 效果性 | 10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 10 |
| 公平性 | 4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1.9 |
| 加减分项 |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 5 |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市政府或市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 0 |
| **得分合计** | **80.3** |
| **评价等级** | **良** |
|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附件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评价范围为2021年财政资金，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过程、预算使用效益等三大方面对市司法局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评价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评价通过发现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提升部门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3）《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4）《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5）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是对市司法局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20%、预算执行情况50%、资金使用效益30%，详见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60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

五是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满意度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依据公众满意度评判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五）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被评价单位根据评价组制作的自评材料清单，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目的自评材料（含基础信息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其限期补充齐全。

2.中期评价实施阶段

（1）书面评价。评价组组织专家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部门整体财政管理情况与履职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任务执行、部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专家组根据对自评材料的梳理复核，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现场评价。我方组织评审专家组以座谈会的形式就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向被评价部门进行提问，同时对单位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

 

座谈会 资料核查

3.后期成果提交阶段

（1）撰写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评价过程中采集的部门整体绩效信息，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专家意见，对被评价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管理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报告初稿。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提交至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复审并出具报告正式稿。

（3）报告验收。市财政局对报告进行评审验收。

（4）资料归档。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评价组将对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后扫描形成电子档案，制作档案清单，将书面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至市财政局。

**（六）评价组成员**

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成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资格证书** | **分工** |
| --- | --- | --- | --- | --- |
| 1 | 郑霞 | 经济学 | 教授 | 财务专家 |
| 2 | 胡丹丹 | 行政管理 | 中级社工师 | 技术专家 |
| 3 | 李晓波 | 公共管理 | 中级经济师 | 绩效专家 |
| 4 | 文艳芬 | 金融学 | 中级经济师、中级统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5 | 谢彩 | 社会工作 | 中级社工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6 | 陈颖文 | 会计 | 初级会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7 | 梁燕盈 | 出版 | 研究生 | 项目工作人员 |
| 8 | 王美容 | 工程管理 | 一级造价师中级会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体量较大、项目较多，现场评价仅抽查部分大额支出凭证及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核查，部门评价主要以资料核实为主，以现场为辅。

1. 信息来源：梅州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fj/zfxxgkml/zzjg/nsjg/ [↑](#footnote-ref-0)
2. 数据来源：梅州市司法局官网公布的《2021年梅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fj/zfxxgkml/bmyjshsgjfyjs/content/post\_2397346.html [↑](#footnote-ref-1)
3. 信息来源：《2021年梅州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总结》。 [↑](#footnote-ref-2)
4. 信息来源：《梅州市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接案及完成数情况》。 [↑](#footnote-ref-3)
5. 信息来源：《2021年市局人促科全年工作总结》。 [↑](#footnote-ref-4)
6. 信息来源：《2021年市局人促科全年工作总结》。 [↑](#footnote-ref-5)
7. 说明：按执行率计算为2.958分，四舍五入得3分。 [↑](#footnote-ref-6)
8. 信息来源：《2021年梅州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总结》。 [↑](#footnote-ref-7)
9. 信息来源：《梅州市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接案及完成数情况》。 [↑](#footnote-ref-8)
10. 信息来源：《2021年市局人促科全年工作总结》。 [↑](#footnote-ref-9)
11. 信息来源：《2021年市局人促科全年工作总结》。 [↑](#footnote-ref-10)
12. 信息来源：《梅州市2021年度政府法律顾问业务统计分析报告》。 [↑](#footnote-ref-11)
13. 信息来源：《法治调研督察科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footnote-ref-12)
14. 信息来源：《2021年梅州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总结》。 [↑](#footnote-ref-13)
15. 信息来源：《梅州市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接案及完成数情况》。 [↑](#footnote-ref-14)
16. 信息来源：《2021年市局人促科全年工作总结》。 [↑](#footnote-ref-15)
17. 数据来源：《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2021年工作情况及2022年工作计划》。 [↑](#footnote-ref-16)
18. 数据来源：《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行政复议与应诉科）。 [↑](#footnote-ref-17)